

**关于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2403001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24030011 号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关于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城影视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影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城影视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目标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广志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上海堂格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让人(丙方)向受让人(甲方)承诺:

1、出让人承诺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5 万元、397 万元。其中,非经常损益不包括经长城影视认可的与旅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2、若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能满足盈利承诺,则受让人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扣减:

(1)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及以上的,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没有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0%时,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应扣除额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5,扣除金额以当期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二、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瑞华审字[2019]24030029 号),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36.18

万元，低于 2018 年度承诺利润 397 万元。按照上述协议，本公司应扣减当期应支付给出让人的股权款 275.40 万元。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Full name 邢士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25700311101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2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所专用章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26日
/y /m /d



姓名 张广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790611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出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出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3日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3日
 /m /d